**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**

浙教办函〔2016〕123号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部分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的通知》（浙教法〔2013〕112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16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6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工作

（一）限额数和时间安排。

1.为确保项目研究质量，省教育厅对下达给各高校的项目数量实行总量控制，本科院校占比逐年降低，高职高专院校占比适度提高。申报限额数请于2016年9月26日起在“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”查询。

2.各高校在限额数量内，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组织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，并自行下发立项文件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。

各高校应根据学校发展和项目研究的实际，给予项目一定数额经费资助。其中，理工类项目资助经费一般应不低于1万元，人文社科类项目资助经费一般应不低于0.5万元。

（三）立项基本要求。

1.认真贯彻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和“五大发展理念”为指导，重点支持学术思想新颖，立论充分，创新点突出，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具体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、可行的项目。鼓励和支持开展对策类课题研究。

2.正在主持承担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的，或已承担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的，或项目立项（包括各渠道项目）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，或不执行有关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的教师不得参与申报。

3.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。作为项目参与人只能同时参与2个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
4.项目主要资助高校副教授（或相应职称）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（原则上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）。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者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，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组成课题组，具有合理的梯队。

5.高职高专院校一线教师主持项目的比例不得低于60%。

（四）其他。

1.各高校要制定相应的评审原则、标准和程序，确保立项工作公平、公正和公开。

2.各高校确定的立项项目要在“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”（[http://www.zjkysz.cn](http://www.zjkysz.cn/)）完成《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（2015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，见附件）填写。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。

3.各高校立项项目应与上传至网络平台的项目保持一致。不一致的，不作为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。

4.各高校负责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和日常管理工作。省教育厅将适时对项目进展和管理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将作为确定项目限额数的重要指标。

2016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工作联系人：姜毅，联系电话：0571–88008970；

附件：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6年9月10日